

5-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税务局会议室桌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尚美优品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资产总额为480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

2、弓形会议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尚美优品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资产总额为480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应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询价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公章）：荆门市新添平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